

**关于回复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了解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函**

中央商场董事会：

2015年7月21日、7月22日、7月23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公司作为中央商场的控股股东，经公司自查确认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23日

